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佳敏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5  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025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02599A00\_ATTCH1.pdf、0102599A00\_ATTCH2.pdf、  
0102599A00\_ATTCH3.pdf、0102599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」，業經  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0年年6月30日以總處給字第  
1104000646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，檢送  
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給字第  
110400064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